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2">建议或提案编号</td><td rowspan="2">167</td><td>主办单位</td><td>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td><td rowspan="2">满意度</td><td>满意</td><td>基本满意</td><td>不满意</td></tr>
<tr><td>协办单位</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建议或提案题目</td><td colspan="4">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的建议</td><td colspan="3"></td></tr>
<tr><td>意见</td><td colspan="7">无意见
代表（委员）签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请代表或委员在“满意度”的3项中选择其中1项，在对应的空格中打“√”。
2.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td></tr>
</table>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驻市监〔2026〕50号　　签 发 人：于向阳

办理结果：B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7号建议的答复

乔大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的建议”的建议收悉。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市电动自行车监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接到建议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工作。经研究，我局充分采纳您提出的意见，认为您的建议对进一步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具有很好的帮助及指导作用。针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整治

自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牵头，产品质量、标准化、特种设备、执法稽查等多业务科室协同参与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各环节监管职责，加强了市场监管系统内统筹、协调与沟通，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全链条执法监管工作，着力完善标准和认证体系、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等问题，要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狠抓责任措施落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高效推进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局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对全市系统多次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二、聚焦突出问题，持续加大电动自行车监管力度

一是强化认证、检测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目前全市共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1家，有效CCC认证证书1张；蓄电池生产企业1家，有效CCC认证证书8张；电动自行车检测机构1家。全方位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公告，对市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蓄电池生产企业和电动自行车检测机构开展标准宣贯与现场指导。

二是持续监测相关网络信息，规范线上经营。依托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网络监测系统，对属地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专项监测，严禁发布电动自行车“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相关信息。要求平台企业对未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开展自查，及时下架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对入驻平台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核把关，对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纳入禁售目录进行限制，严格守好“风险关”。目前全市共有电商平台2家，主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未涉及非法改装广告信息。全市网监条线监测相关网络信息148条次，督促清理2条违法销售、改装信息。

三是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全市网络交易监管条线对金雀爱心购、饿了么、美团等平台和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持续开展行政指导、送法上门等工作，督促企业对配送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目前全市19家即时配送企业，相关企业均已完善配送管理制度、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未发现辆配送车辆存在非法改装情况及不合理设定配送时限等情况。

四是积极推进楼宇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安装工作。全市四千余台电梯安装系统，实现电梯内电动自行车进梯智能识别、自动阻截和报警提示，有效防范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从使用端进一步筑牢电动自行车安全防线。

三、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

推动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均已签订《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社会公开承诺书》，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及时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5年以来，累计检查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4539家次，行政约谈1851家次，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13批次，发现不合格98批次，立案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案件92起，其中非法改装案件77起，没收不合格产品43辆，督促电商平台清理非法改装广告和网络清理违法销售、改装信息148条；培训监管人员130人次，培训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1851名，督促召回问题电动自行车11批次、4099辆。同时，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公众号等途径，曝光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典型案例20余起；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和驻马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对查办的电动自行车领域案件处罚决定信息公示率达100%，通过案例曝光、信息公示倒逼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高执法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国家标准现场服务指导，指导生产企业积极进行CCC认证申请；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型号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督促电商平台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鼓励推广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二是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调研指导、专项督察、暗访检查等方式，保持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及时交办发现的问题，责令基层限期整改，实施整改追踪，对敷衍塞责、虚假整改，问题核查中再次发现类似问题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的追责问责。**三是进一步加大协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实现了问题隐患闭环管理，确保执法衔接无缝隙、监管无盲区。**四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平台发布整治信息、曝光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教育活动，提升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

联系单位：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李文博

联系电话：2399728

2026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